

青建初（2022）1号

关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相关资料及送审申请收悉。经我委征询有关职能部门与相关配套单位的意见，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二、本工程位于青浦区青浦新城，南至城中东路，北至新科路。道路全长约4000m，红线宽度50-67m，其中地下道路南起公园路南侧，北至崧泽大道北侧，长约3300m，在华科路南侧设置一对南向匝道出入口，在新业路北侧设置一对北向匝道出入口。新建桥梁两座，上达河桥，跨径组合为 $(3 \times 25) \text{ m} + (32 + 52 + 32) \text{ m} + (3 \times 25) \text{ m}$ ；四号河桥，跨径组合为 $10 \text{ m} + 16 \text{ m} + 10 \text{ m}$ 。项目道路等级：①主线地道：城市主干路；②地面辅路：二级公路城镇段，设计车速：①主线地道：60km/h；②地面辅路：50km/h，路面设计荷载：BZZ-100型标准车。

三、横断面布置与路面结构

1.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

主线地道在起点-华科路及新业路-终点处采用双向4车道布置,在华科路-新业路采用双向6车道布置。地面辅路采用双向6车道(含2车道中运量车道)布置,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1) 主线暗埋段横断面

主线地道: 10.75m 机动车道+1.6m 中分带+10.75m 机动车道=23.1m;

地面辅路: 6.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3.5m 侧分带+11.0m 辅路机动车道+1.0m 花箱分隔栏+11.0m 辅路机动车道+3.5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6.5m 人行道=50m。

2) 上下匝道段横断面

主线地道: 7.5m 机动车道+1.6m 中分带+7.5m 机动车道=16.6m;

匝道: 7.0m 机动车道(双车道出口匝道), 5.5m 机动车道(单车道入口匝道);

地面辅路: 5.25m 人行道+7.0m 辅道+1.75m 侧分带+5.5m 匝道机动车道(入口)+1.75m 侧分带+11.0m 辅路机动车道+1.0m 花箱分隔栏+11.0m 辅路机动车道+1.75m 侧分带+7.0m 匝道机动车道(出口)+1.75m 侧分带+7.0m 辅道+3.75m 人行道=65.5m。

路面结构形式

1)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 4cm 细粒式沥青马蹄脂碎石 SMA-13 (SBS 改性沥青)
-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SBS 改性沥青)
-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 0.6cm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4Mpa)
-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3Mpa)
- 15cm 级配碎石

结构层厚度 69.6cm

路基顶面回填料模量 $\geq 40\text{Mpa}$

公交专用道及停靠站区域路面采用 5mm 环氧树脂彩色磨耗层加罩

2)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0.6cm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

结构层厚度 45.6cm

路基顶面回填料模量 $\geq 30\text{Mpa}$

3) 人行道铺装

6cm 生态陶瓷透水砖

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

10cm C20 混凝土基层

10cm 级配碎石

总厚度：29cm

2、桥梁工程

桥梁详细参数见下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跨越河道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跨径布置	右偏角	备注
			(m)	(m)	(度)	
1	上达河桥	上达河	K5+374.0	(3×25)+(32+52+32)+(3×25)	70	新建
2	四号河桥	四号河	K6+582.0	10+16+10	84	新建

四、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本项目附属工程包括地道相关附属设施（地下设备用房、消防救援出入口、运营管理中心等）、配套雨污水管道、沿线河道护岸、道路景

观绿化、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相关预留预埋管等。

五、工程投资

本项目于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概算审核，经核工程总投资 380699.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2436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211.49 万元，预备费用 12328.69 万元，前期工程费 93333.03 万元（暂估），车站合建段地道工程及拔桩费 28464 万元（具体金额以市发改核审意见为准）。资金来源：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以计划大本为准（2022 年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汇总表(新开项目)第 25-3 号计划中列支，项目编码：ZC22-067X003）。

六、道路用地范围应严格按照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实施，超出用地红线部分不属于本次项目的建设范围；道路横断面边坡设计不得逾越用地红线；遇河道、桥梁需进一步征询水务局意见；各类管线需与道路同步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涉及轨交 17 号线保护范围，应根据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域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予以落实。

七、道路交叉口处种植树木时，必须留出非植树区，以保证行车安全视距，即在该视野范围内不应栽植高于 1 米的植物(建议以地被为主)，而且不得妨碍交叉口路灯的照明，为交通安全创造良好条件。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绿地（需提供获规划认可的占补平衡方案）、临时使用绿地等，应事先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具体到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绿化局窗口咨询。如果绿地属于林地或者是农村绿化的，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林业站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八、该工程涉及的河道为香花桥四号河、上达河、陈桥浜、水渡浜、界泾港、中横港和规划金锣河。本项目河道蓝线手续已办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水务局划示的河道蓝线布置，河道沿岸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保留防汛通道，防汛通道内不得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确保防汛通

道的畅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就供排水管网接入点位置、标高、管径等资料与青浦区排水管理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施工前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严禁将建筑垃圾和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排水设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方可进入排水设施。

九、初步同意横断面设计（4块板）；沿线涉及相交路口，渠化车道并安装信号灯，采用“SCATS”控制系统，半程倒计时，规格400，智能信号灯具，采用专用管网管线，禁距线、交叉口接入机房；信号灯电源到供电部门办理用电手续；地下通道净高3.5米，全路段安装高清复合型摄像机，并接入公安图像网；沿线上下进出口匝道与外青松公路主线相交交通组织进一步优化；沿线增设公交专用道进一步细化，并征询区建管委；沿线相交路口30米内，增设高清复合型摄像机，并接入公安图像网；道路施工交通组织采用“占一还一”原则，确保原有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不变；下阶段征询市交警总队路设处意见。

十、下阶段设计过程中加强与轨交17号线、沪苏嘉城示范线、嘉青松金线的方案对接，收集轨交保护区及城际铁路相关意见，确保下阶段设计落实；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沪苏嘉城际线铁路的施工期配合工作；本工程根据拟作为智慧交通车路协同研究的试行段，在道路设计施工中需考虑相关设备的埋设问题，工程费用中予以考虑。

十一、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须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及交底材料等，通过市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管线交底卡；管线建设完成后应将相应资料报送城建所，以便核实更新。

十二、设计要求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进行设计，灯具种类、熔断器、连接线设置的状态应符合相关要求，要充分考虑日常维护；设计要考虑设施进入平台的接入。

十三、请按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下阶段设计。

十四、下阶段落实市政抗震设防专项论证专家意见。

十五、跨越及穿越毛河泾航道（上达河）请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及区交通委审核意见落实。

十六、请在下阶段落实项目基坑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十七、请结合管线综合规划及相关部门意见落实相关设计。

十八、根据沪府发【2011】1号文件要求，初步设计在达到规定深度的前提下，应细化提出质量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费用。

在后阶段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区各有关职能部门、管线配套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优化、调整，未尽事宜须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设计规范执行。在办妥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此复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抄送：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交警支队、青浦区供电公司、区招标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20份）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